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建議更改名稱為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鑒於成功向母公司收購再生能源項目及本集團轉型為發展成熟的再生能源公司，現時建議，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名稱將更改為「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名稱更改」)。董事會認為，新名稱將更適當地反映本集團成功向母公司收購再生能源項目及本集團轉型為發展成熟的再生能源公司後，專注發展現行主要業務，同時向投資者及公眾人士展示本公司煥然一新的公司形象及地位。董事會相信，名稱更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利益。

名稱更改須待股東於現時建議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就使用新名稱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告作實。

* 僅供識別

建議名稱更改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就名稱更改之生效日期及更改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之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名稱更改本身不會對股東權利造成任何影響。本公司所有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合法所有權憑證，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於名稱更改生效後將以新名稱發行新股票。將不會有以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具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的任何安排。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容伯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張立憲先生、容伯強博士及梁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Tanguy Vincent SERRA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